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净空和

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台蓬莱国际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协调、属地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原则。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区市政府(管委)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及各区市(管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体育局、市场

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与机场净空保护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做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 构按职责具体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保护工 作。

第四条 机场所在区市政府(管委)、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民用航空空中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义务,并有权举报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隐患或危害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净空保护

第六条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航

空器在机场安全起飞和降落,按照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要求划设的一定空间范围。

烟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控制范围: 长 43. 4 公里,宽 21 公里,北至 37° 44'37. 69",121° 13'35. 65"~37°27'16. 83",120°53'45. 37" 一线;南至 37°34'32. 09",120°43'42. 01"~ 37°51'54. 61",121°03'31. 73"—线;东至 37°34'32. 09",120°43'42. 01"~37°27' 16. 83",120°53'45. 37"—线;西至 37°51' 54. 61",121°03'31. 73"~37°44'37. 69",121° 13'35. 65"—线以上标识采用 80 城市坐标系(陆域涉及区域约在:北至刘家沟镇南吴村—村里集镇南沟刘家村—线;南至八角街道八角泊子村—臧家庄镇策里贾家村—线;东至刘家沟镇解宋营西村—大季家街道山后初家村—八角街道八角泊子村—线;西至臧家庄镇南观村— 村里集镇南沟刘家村—线;

第八条 烟台市及所辖区市政府(管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筑物和设施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取得民航山东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一)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净空审核:
- 1. 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标高的;

- 2. 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低于机场标高、但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有影响的。
- (二)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净空审核:
- 1. 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出原地面标高30米(含)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含)的;
- 2. 拟建建(构)筑物超过参考高度,可能对机 场仪表飞行程序超障高度存在影响的;
- 3. 实施雷达管制或ADS-B监视管制运行的,在监视引导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该监视引导扇区内控制障碍物标高的。
- (三)在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区域外、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55公里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净空审核:
- 1. 拟建建(构)筑物超过参考高度,可能对机场仪表飞行程序超障高度存在影响的;
- 2.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设无线电台(站)、热电厂烟囱、11 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风力发电机、核电厂、大型工科医设备、

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海上钻井平台等设施设备的;

3. 实施雷达管制或ADS-B 监视管制运行的,在 监视引导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 高超过该监视引导扇区内控制障碍物标高的。

第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机场管理机构 应当采取措施,协助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止下列 影 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发生:

-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 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设施;
-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 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 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 无人机、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和 其他物体;
-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设施:

-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产生漂浮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十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毗邻区域从事本规定第九条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扩建民用机场应当按规定发布公告, 在公告发布前,对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 (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应当在 规定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 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扩建民用机场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擅自修建、种植或设置上述障碍物体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障碍物,产权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警示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长度是以跑道中线的中点到跑道北端延长线3500米和以跑道中线的中点到跑道南端延长线3200米的距离。宽度1000米,即以跑道中线及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500米。同时含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已经征用的土地范围和场外导航台站的相关保护要求范围。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以 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3公里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 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十四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确保其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符合机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建

设项目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应当书面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 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修建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高压输电 线、架空金属线、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无 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二) 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其他可能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 建筑物或者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 活动;

(六)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以及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 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工业、科技、医疗设施,修建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不得干扰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

第十八条 在已建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的周边区域,不得新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

高大建筑、设施,不得设置、使用干扰其正常使用 的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禁止破坏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民用航空无线电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条 当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按规定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后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每年11月之前收集 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新增障碍物情况,烟台市及所辖 区市政府(管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他相关部 门,应按要求配合,完成信息采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民航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发生变更的,机场管理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应及时获取,实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XX 年 X 月 X 日。